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8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雄

(現在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57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原審理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4543號)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志雄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吸食器1組、針筒2支」更正為「如附表所示之物」、補充本判決附表；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志雄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二)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以一施用行為，同時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論處。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觀

01 察勒戒，詎仍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品，所為應予非
02 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施用毒品所生危
03 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
04 人」之特質，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
05 而重大之實害，兼衡其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6 段、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工作為粗工，有父親需其扶
07 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8 算標準。

09 四、沒收部分：

10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鑑驗結果，確含有第二級
11 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如附表所示之毒品成
12 分鑑定書在卷可參，難以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
13 部，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
14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諭知沒收銷燬。

15 (二)另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所有供其本件施用
16 毒品所用之物，此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確，爰均依刑法第
17 38條第2項規定併予宣告沒收。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9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蓓真到庭執行公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4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9 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巫茂榮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全文：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附表：

06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鑑驗結果	鑑定書
1	吸食器1組	(1)毛重20.0733公克。 (2)以乙醇溶液沖洗吸食器，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檢出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5月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2	針筒2支	(1)毛重2.9860公克。 (2)以乙醇溶液沖洗針筒，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未檢出該實驗室可檢驗之項目。	

07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3571號

11 被 告 陳志雄（略）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3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陳志雄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16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9月17日執行完畢釋
17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346號為不起訴處
18 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
19 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4月
20 7日上午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居所，以
21 針筒注射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
22 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16時13分許，為警在新北市蘆洲
23 區民族路427巷口查獲，並扣得吸食器1組、針筒2支，復經
24 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

01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志雄之自白	(1)上開採集送驗之尿液係被告親自排放、封緘之事實。 (2)被告於上開時、地，以上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U0288）、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份	被告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3	扣案之吸食器1組、針筒2支、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5月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	被告為警查獲時，扣得吸食器1組、針筒2支之事實。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
07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施用第
08 一級、第二級毒品，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
09 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至扣案之吸食器1組，請依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02 之；扣案之針筒2支，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
03 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5 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9 檢 察 官 楊 景 舜